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金融法令變動

2024年12月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3
----------	---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13
----------	----

關於本刊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4 年 11 月 11 日 -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法規部分	
一般類	<p>F01※ 113/12/9</p> <p>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6038 號</p> <p>修正發布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0 條條文，除第 5 條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F02※ 113/11/29</p> <p>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39621 號</p> <p>訂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p>
	<p>F03※ 113/11/14</p> <p>數授產經字第 1134000889 號</p> <p>修正發布電子簽章法施行細則全文 18 條，自發布日施行。</p>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點選字號
查看公告
細節

法規部分	
銀行類	<p>B01※ 113/12/04</p> <p>金管銀票字第 11302739381 號</p> <p>修正「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p>
	<p>B02※ 113/12/05</p> <p>金管銀外字第 11301481261 號</p> <p>有關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令。</p>
函令部分	

法規部分

證券期貨類

- S01※
113/12/6 **證櫃審字第 113007923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增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之 5 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S02※
113/12/6 **證櫃審字第 113007923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增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 9 條之 2 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S03※
113/12/6 **證櫃審字第 113007923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增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15 點之 2，自公告日起施行。
- S04※
113/12/6 **證櫃審字第 113007923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增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 14 點之 2，自公告日起施行。
- S05※
113/12/6 **證櫃審字第 113007923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 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S06※
113/12/6 **證櫃審字第 113007923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S07※
113/12/6 **證櫃審字第 113007923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8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S08※
113/12/6 **證櫃審字第 113007923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組織細則第 3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S09※
113/12/6 **證櫃審字第 113007923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上櫃申請案聘請專家諮詢及提供諮詢意見作業要點第 3 點，自公告日起施行。
- S10※
113/12/3 **台期結字第 1130302425 號**
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 S11※
113/11/27 **中證商業一字第 1130006165 號**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範第 2 條至第 4 條條文；增訂第 3 條附件，自即日起施行。
- S12※
113/11/26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60246 號**
修正發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名稱及全文 18 條，除第 7 條由本會另定施行日期外，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施行（原名稱：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 S13※
113/11/26 **保結股字第 11300255451 號**
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作業要點第 3 條、第 10 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S14※
113/11/26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6024 號**
訂定發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全文 31 條，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施行。
- S15※
113/11/22 **證櫃監字第 1130077188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 條條文及第 34 條附件六，自公告日起實施。
- S16※
113/11/21 **證商業一字第 1130006063 號**
公告訂定發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自律規範全文 16 條，並自即日起實施。
- S17※
113/11/19 **中期商字第 1130005392 號**
修正增訂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槓桿交易商自律規則第 5 條之 1、第 5 條之 2 條文，自即日起滿一年後實施。

S18※ 113/11/15	臺證上一字第 1130021963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刪除第 3 條之 5 條文，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S19※ 113/11/12	臺證輔字第 1130021529 號 修正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第 9 點及第 2 點附表，自公布日起實施。
S20※ 113/11/11	保結基國字第 11300244452 號 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業務操作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6 條；增訂第 14 條之 1 至第 14 條之 3、第 19 條之 1 至第 19 條之 4、第 21 條之 1 條文及第二章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章第一節、第二節節名，自即日起實施。
S21※ 113/11/11	保結基國字第 11300244452 號 訂定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使用契約書-直客投資人服務增補契約全文 9 條，自即日起實施。
函令部分	
S22※ 113/12/9	證櫃債字第 11304008391 號 公告 114 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成交確認」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料傳輸結算機構」業務服務費費率標準。
S23※ 113/12/3	台期結字第 1130302264 號 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型 100 指數期貨契約」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 (SPAN) 參數數值及保證金金額。
S24※ 113/12/3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5979 號 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40001089 號令，自即日生效。

- S25※
113/11/29 **台期企字第 1130800811 號**
公告更新「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
- S26※
113/11/29 **證櫃交字第 11303029041 號**
公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繼續暫免對辦理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議價買賣之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收取業務服務費，並繼續暫免對申請基金受益憑證登錄買賣之投信事業收取登錄處理費及掛牌年費。
- S27※
113/11/26 **保結股字第 11300255452 號**
檢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作業要點」修正條文，自即日起實施，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eNotice 平台擴大服務發行人範圍案，自 113 年 11 月 29 日起上線實施。
- S28※
113/11/26 **保結股字第 1130026426 號**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建置「股務事務 e 櫃台」(eCounter 平台)之正式上線日期及推動時程。
- S29※
113/11/26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5841 號**
依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訂定相關申請書及文件格式，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生效。
- S30※
113/11/20 **台期作字第 1130700616 號**
有關取得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再傳輸「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中型 100 指數」即時指數資訊及指數收盤價申請事宜。
- S31※
113/11/20 **台期輔字第 1130003465 號**
資訊公司提供交易人於期貨商開戶及下單之異業合作模式，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惠辦。
- S32※
113/11/18 **台期結字第 1130302280 號**
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型 100 指數期貨契約」、「東證期貨契約」、「元大美債 20 年 ETF 期貨契約」及「聯電期貨契約」為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自 113 年 12 月 9 日起實施。

- S33※
113/11/15 **台期交字第 1130202408 號**
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型 100 指數期貨契約」113 年 12 月 9 日上市有關事項。
- S34※
113/11/12 **臺證輔字第 1130021529 號**
檢送「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對照表」、「證券商申請辦理與資訊公司異業合作業務案件相關申請表」等，自公布日起實施。
- S35※
113/11/12 **台期結字第 1130302260 號**
公告調整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股期貨契約(TX)、小型臺指期貨契約(MTX)、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契約(MXFFX)、微型臺指期貨契約(TMf)及臺指選擇權契約(TXO)之期貨契約保證金及選擇權契約風險保證金(A 值)、風險保證金最低值(B 值)、混合部位風險保證金(C 值)所有月份保證金金額，並自 113 年 11 月 13 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
- S36※
113/11/11 **保結基國字第 11300244452 號**
檢送修正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業務操作辦法」、「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服務收費標準」、新增「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使用契約書-直客投資人服務增補契約」及優惠收費方案，自即日起實施，另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直客投資人之款項總額收付服務之上線日期將另行通知。
- S37※
113/11/11 **金管證期字第 11303614131 號**
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臺灣中型 100 指數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法規部分

- T01※
113/12/5 **中信顧字第 1130055460 號**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 條條文；增訂第 2 條附件。

T02※ 113/12/5	<u>中信顧字第 1130055370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第 17 條、第 26 條條文。
T03※ 113/12/5	<u>中信顧字第 1130055370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第 17 條、第 26 條條文。
T04※ 113/12/5	<u>中信顧字第 1130055370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第 3 條、第 17 條、第 26 條條文。
T05※ 113/12/4	<u>中信顧字第 1130055428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8 條、第 10 條、第 12 條條文。
T06※ 113/11/27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784 號</u> 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之 1 條文。
T07※ 113/11/27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784 號</u> 修正發布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93.10.30 訂定)第 19 條之 1 條文。
T08※ 113/11/27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784 號</u> 修正發布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9 條之 2 條文。
T09※ 113/11/25	<u>中信顧字第 1130055276 號</u>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資通系統安全防護基準自律規範第 6 條條文。
T10※ 113/11/21	<u>中信顧字第 1130055095 號</u>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作業要點自即日廢止。

T11※ 113/11/21	<u>中信顧字第 1130055095 號</u> 訂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審查小組之設置及作業要點全文 10 條。
T12※ 113/11/21	<u>中信顧字第 1130055095 號</u> 訂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審查小組共同遵守事項全文 5 條。
T13※ 113/11/21	<u>中信顧字第 1130055095 號</u> 訂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作業規範全文 11 條。
T14※ 113/11/21	<u>中信顧字第 1130055095 號</u> 修正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範本第 8 條條文。
T15※ 113/11/21	<u>中信顧字第 1130055095 號</u> 訂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委任契約全文 15 點。
T16※ 113/11/21	<u>中信顧字第 1130055095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非商業團體法所定會費之種類及費率」收費標準第 2 點。

函令部分

T17※ 113/12/10	<u>中信顧字第 1130600202 號</u> 請基金銷售機構於 114 年 3 月底前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 113 年度自行評量報告。
T18※ 113/11/27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818 號</u> 訂定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7 條第 2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5.19.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94301 號令廢止）。

信託及投信投顧類
(續)

T19※ 113/11/25	中信顧字第 1130055276 號 檢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資訊安全內部控制制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資通系統安全防護基準自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配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或作業規範，並落實資訊安全控管作業。
T20※ 113/11/21	中信顧字第 1130055095 號 檢送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之自律規範、委任契約及審查規劃。
T21※ 113/11/20	中信顧字第 1130054996 號 檢送修正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月報檢查表暨修正對照表，自申報 114 年 1 月份月報起適用。
T22※ 113/11/18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585 號 訂定有關「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5 條之 5 第 1 項及第 3 項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11.18.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865 號令廢止）。

法規部分

保險類

I01※ 113/11/29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37221 號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4、6、15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I02※ 113/11/25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33775 號 核復修正後同意備查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示範條款第 2 條條文；並自發文日起 3 個月後實施。
I03※ 113/11/1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31477 號 同意備查訂定保險業透過「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ast-ID）」辦理資料共享自律規範全文 9 條。

I04※
113/11/12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32500 號

同意備查人身保險業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自律規範修正第 4 條
條文及第 5 條條文之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三。

I05※
113/11/11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34595 號

有關貴公會建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異動批註條款(微型電動
二輪車適用)」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起停止適用一案，同意辦理，復請
查照。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4 年 11 月 11 日 -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2024/12/06	財政部 1131206 新聞稿
營利事業 CFC 五大態樣案件加強查核	
2024/12/05	財政部 1131205 新聞稿
雇主因補足舊制員工退休金預估數，得於實際提撥至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年度以費用列支	
2024/12/01	財政部 1131201 新聞稿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 - 優化扣繳制度修正重點	
2024/11/25	財政部 1131125 新聞稿
營利事業處分國外基金所得，應併計所得課稅	
2024/11/25	財政部 1131125 新聞稿
營利事業取自租稅協定國之境外所得，因未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2024/11/20	財政部 1131120 新聞稿
投資海外金融商品依法申報基本所得額	
2024/11/20	財政部 1131120 新聞稿
營利事業申報減除投資抵減稅額超過限額，致短繳自繳稅款，應補稅並加計利息	
2024/11/11	財政部 1131111 新聞稿
營利事業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者，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附錄一：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d054d10245fb4dc39787406d574cd30e>

標題：營利事業 CFC 五大態樣案件加強查核

說明：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期將對轄區內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進行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選案查核作業。

中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 CFC 選案查核作業，將針對以下態樣加強查核：

一、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或具有控制能力，已符合 CFC 構成要件，但未揭露於關係人明細表或未申報 CFC 投資收益案件。

二、營利事業已申報 CFC 符合豁免規定案件，其 CFC 是否符合實質營運活動構成要件及 CFC 當年度盈餘是否符合微量豁免門檻。

三、營利事業申報 CFC 當年度虧損，其虧損計算是否正確。

四、營利事業已申報 CFC 投資收益案件，其 CFC 當年度盈餘及投資收益計算是否正確。

五、營利事業選擇將 CFC 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之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及申報 CFC 當年度虧損者，是否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期限檢附或提供相關文件。

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選案查核前，如有未依規定申報或短漏報 CFC 投資收益者，請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附錄二：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41ae3594197f4f69b47753ce08188516?cntId=7ed25b415c0c4740b8ee50db4469bd0e>

標題：雇主因補足舊制員工退休金預估數，得於實際提撥至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年度以費用列支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雇主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預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時，須就不足支應數依法提撥款項到專戶，因補足差額而提撥之金額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該局說明，雇主依上開法律規定，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勞基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其因補足上開差額，一次或分次提撥之金額，以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得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 71 條第 8 款第 4 目規定，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該局舉例，甲公司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退休金費用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係 110 年底依勞基法規定，預估舊制員工退休金不足的差額，該費用雖於 110 年度提列入帳，惟實際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日期為 111 年 3 月 30 日，應於提撥年度（111 年度）結算申報時依帳載結算金額自行調整，爰該公司 110 年度所得稅經國稅局調整剔除退休金費用 100 萬元，補徵稅額 20 萬元。

雇主如列報依勞基法規定提撥退休金費用，應注意符合查核準則第 71 條第 8 款第 4 目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之規定，以免發生調整補稅及加計利息問題。

附錄三：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ld=d8359c5b4d6648108c275ebf35233627>

標題：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 - 優化扣繳制度修正重點

說明：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為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維護扣繳義務人權益，今（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部分條文，經行政院核定自明（114）年1月1日施行，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扣繳義務人主體，由給付所得事業之負責人、機關、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改為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等本身，使事責一致。

二、增訂扣繳單位給付非居住者（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外國營利事業）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繳納扣繳稅款、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得延長5日之規定，減輕作業時限壓力。

三、修正未依規定填報憑單罰則，賦予稽徵機關得於一定裁罰金額範圍內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以維護公平正義原則。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扣繳單位如於今年12月31日（含）前給付所得，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有關扣繳憑單申報書表之扣繳義務人欄位，事業應填「負責人」姓名，機關、團體或學校應填「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之姓名；扣繳單位如於明年1月1日（含）以後給付所得，扣繳義務人欄位則應填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之名稱。至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及破產財團給付之所得，本次未修正其扣繳義務人規定，仍由執行業務者、受託人及破產管理人擔任扣繳義務人。

該分局舉例說明，A公司固定於次月10日發薪資，112年12月至今年11月薪資係於今年1月至12月給付，仍適用修法前扣繳規定，故申報今年度扣繳憑單書表扣繳義務人仍為A公司之負責人；另該公司今年12月薪資係於明年1月10日給付，則適用修法後扣繳規定，扣繳義務人為事業本身即A公司。

該分局另舉例，B公司於明年1月24日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所得並扣繳稅款，其應繳納、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期限為代扣稅款之日起算10日內（即明年2月2日前），而明年1月28日至31日適逢農曆春節假期，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依本次所得稅法修正後規定，上開期限得再延長5日至明年2月7日。

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89條及第92條規定扣繳稅款並依限申報扣（免）繳憑單。

附錄四：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ld=5fe883a204974b5fac5ee1dfbd661059>

標題：營利事業處分國外基金所得，應併計所得課稅

說明：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基金，應特別注意處分該金融商品之所得，應併計其國內營利事業所得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有關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所得稅之適用範圍，以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為限，尚不包括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基金投資依註冊地不同，分為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兩種，國內基金係指在國內登記註冊並發行之基金，屬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處分國內基金所發生之利得，屬證券交易所所得，符合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所得稅之範圍，故營利事業處分國內基金利得，於證券交易所停徵期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該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至於國外基金係指在我國以外地區登記註冊，由國外基金公司所發行，經我國政府核可透過基金代理機構向國外基金公司進行申購及贖回之基金，非屬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之有價證券，營利事業處分國外基金之利得，屬於境外投資所得，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應與國內之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透過 A 銀行向國外基金公司申購國外基金，並於 111 年度申請贖回，112 年度接獲 A 銀行寄發之 111 年度各類信託國外所得明細通知單，載有甲公司 111 年度處分國外基金利得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惟甲公司誤以為該處分利得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致漏未揭露及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嗣經該局查獲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200 萬元，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40 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除了處分國外基金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舉凡國外基金配發之孳息或基金轉換（即贖回基金再申購新基金）等交易認列之收益，亦屬營利事業境外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課稅。

國內外基金之區分，是以基金登記註冊地判認，而非以基金投資區域或代理募集及申購贖回地區為判認依據，請營利事業於申報處分基金所得時，應特別注意，以免因不符稅法規定遭致補稅。

附錄五：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35305121719a49b6a3d0270636d5d9ec>

標題：營利事業取自租稅協定國之境外所得，因未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說明：營利事業取自與我國簽訂租稅協定國之來源所得，可依所得稅協定向他方締約國申請減免所得稅，如因未申請適用協定而溢繳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於限額內自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同法第 124 條規定，凡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所簽訂之所得稅協定中，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故營利事業如取得源自租稅協定國來源所得，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應優先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稅額，如營利事業未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致溢繳國外稅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該溢繳之稅額，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我國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取自越南 A 公司之服務收入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並將其於越南繳納之所得稅額 100 萬元列報境外所得稅額扣抵。惟我國與越南已簽署「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依該協定第 7 條第 1 項營業利潤之規定，一方締約國之企業，除經由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外，其利潤僅由該一方締約國課稅。甲公司於越南無固定營業場所，其取自越南 A 公司之服務收入，屬前揭協定營業利潤範疇，依協定規定，該所得僅由我國課徵所得稅，越南免予課稅。甲公司未向越南稅務機關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溢繳越南稅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申報扣抵甲公司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列報之扣抵稅額 100 萬元，遭該局全數剔除並補稅。

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所得時，應留意有無租稅協定減免所得稅之適用，如符合相關規定，應優先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

附錄六：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ld=455ac91a68e34de28a65131ca8f010d0>

標題：投資海外金融商品依法申報基本所得額

說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倘同一申報戶全年取得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等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且個人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 600 萬元（每年免稅額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公告，113 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免稅額為 750 萬元），應併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民眾如有向國內金融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該基金註冊地在境外，基金之配息及賣賣或贖回所產生之損益屬海外所得，應依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及計算基本稅額，倘金融機構未主動將已實現之海外所得通知投資人，投資人主動向其查詢海外交易年度之所得明細內容，確認所得類別及金額，如實申報基本所得額，以免漏稅，遭補稅處罰。

該局特別彙整申報海外所得常見錯誤態樣及注意事項，提醒納稅義務人，避免因不了解法令或認知錯誤遭補稅處罰：

一、誤認海外所得是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因此，稽徵機關提供之稅額試算通知書不會列載海外所得資料，民眾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向稽徵機關查調課稅年度所得時，亦無法查得海外所得資料。

二、誤認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可與海外不同類別所得盈虧互抵，或可遞延至以後年度扣抵：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不能與海外利息所得或營利所得互抵；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僅能於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倘該年度無交易所得可扣除，或扣除不足，是不能遞延至以後年度扣抵。

三、誤認海外基金轉換無任何現金匯入，因此無課稅問題：海外基金轉換後，即有贖回原基金，並以贖回基金之金額，再重新投資購買新基金之意思表示。因此於基金轉換當年度即應計算原基金損益，計入所得課稅。

四、誤以為外國企業在臺上市（櫃）股票配發的股利是國內所得：我國目前核准境外公司在臺掛牌上市（櫃）之股票，通稱 KY 股，個人取得 KY 股票所發放的股利為海外所得，自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如每戶該海外所得全年合計已達 100 萬元時，應自行依投資單位提供的配息明細，全額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

國人近年來投資海外金融商品盛行，請記得依法申報基本所得額，以免受罰；若發現有未依規定申報情形，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向所轄各分局、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可適用相關免罰規定。

附錄七：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b60eb3cefb6640adba73a967888caf30>

標題：營利事業申報減除投資抵減稅額超過限額，致短繳自繳稅款，應補稅並加計利息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其他法律規定申報之投資抵減稅額，超過規定限額，致短繳自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繳者，應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列報減除之投資抵減稅額，超過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額者，稽徵機關除補徵稅額外，尚應就其短繳之自繳稅額，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及第 123 條規定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加計之利息，以 1 年為限，但應加計之利息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500 元者，免予加計徵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1,000 萬元，並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列報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稅額 500 萬元。惟查其規定之抵減限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30% 為限。案經該局核算甲公司申報之投資抵減稅額 500 萬元已逾可抵減限額 300 萬元（應納稅額 1,000 萬元*30%），致短繳稅額 200 萬元，除補徵稅額 200 萬元外，並依 112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2 萬 9,500 元，一併徵收。

附錄八：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ld=dd3dfe922ca34eebbfce1cd28812098b>

標題：營利事業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者，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說明：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之政治獻金，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但營利事業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者，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 10%，且其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50 萬元。惟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者，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對某政黨捐贈政治獻金 20 萬元，並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捐贈費用，惟查其 111 年度資產負債表有累積虧損 100 萬元且尚未依規定彌補，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情形，故該局剔除甲公司捐贈費用 20 萬元。

營利事業如有政治獻金之捐贈，應特別留意前一年度資產負債表累積盈虧項目之情形，如有累積虧損則不得列報為捐贈費用，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調減。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林維琪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vickie.c.lin@pwc.com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王昱欣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唐雍為 執行董事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yung-wei.w.tang@pwc.com

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



更多產業資訊，
歡迎參閱[金融產業服務專區](#)



www.pwc.tw

© 2024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